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华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10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华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2025 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华普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.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捷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97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捷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安徽维深安工大投标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安徽维深安工大投标联合体）参加（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.53万元1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徽工业大学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1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备注：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不属于中小企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炬星数字化服务促进中心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17万元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炬星数字化服务促进中心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芜湖赛宝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赛宝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芜湖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芜湖三青社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246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芜湖三青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0号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